安科〔2023〕17号

安溪县科学技术局关于组织申报2023年度

县级科技计划项目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全方位推动高质量发展，更好地营造我县创新创业创造发展环境，现公开征集2023年度县级科技计划项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一）申报单位应为安溪县域内登记注册、依法设立的法人单位及其它组织，具备较强的科研能力和条件，运行管理规范，所申请的项目须在其经营业务范围之内。

（二）项目负责人原则上应是项目申报单位、合作单位在职且实际主持科研工作的科技人员，具有领导和组织开展创新性研究的能力，科研信用记录良好，能保证足够的时间和精力从事项目科研工作，项目完成时原则上不超过其法定退休年龄。

县级在研项目负责人不能申报主持项目，也不得因申报新项目而退出目前承担的项目。

（三）以下单位、个人不得作为项目申报单位、项目负责人申报项目：

1.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或因严重失信行为列入联合惩戒黑名单;

2.被列入安全生产失信名单；

3.违反科研诚信有关规定被处罚；

4.有到期未验收项目；

5.企业近两年获得过县级科技计划项目立项支持；

6.企业2022年度没有研发投入。

（四）项目申报应符合指南有关要求，目标任务明确，技术方案和路线可行，指标可考核，经费预算科学合理（申报单位应按不低于申请资助资金的1:1比例投入自筹资金），经济技术指标应量化可考核，具备较明确的检测评价方法，项目结束时可提供有效的考核验收材料。项目起始时间为2023年10月，结束时间原则上不超过2024年11月30日。

（五）申报材料应完整齐全，内容真实可靠。凡弄虚作假者，一经发现并核实后，取消申报单位、项目负责人3年申报项目的资格。

（六）申报单位（包括合作单位）应明确项目总投资及申请资助金额，如获批资助金额少于申请资助金额，申报单位（包括合作单位）应承诺筹措所有项目资金并保证总金额按时到位。

（七）有合作单位的，合作各方应签订项目合作协议，并开展实质性科技合作。协议内容应包括研发内容、任务分工、成果和知识产权归属、经费投入和分配等。协议内容应与申报项目具有关联性、一致性。合作协议书合作双方签字或盖章、落款日期须齐全，所需附件缺一不可。涉及技术合作的须进行技术合同认定登记。

（八）申报科技特派员创新创业项目的，提供项目负责人的科技特派员证书复印件或选认文件、项目合作协议书。

（九）不接受涉密项目申报。涉密项目应按有关规定进行脱密处理后再进行申报。

（十）申报材料包括：

1.安溪县科技计划项目申请书。

2.附件：

（1）企业研发经费投入材料：规模以上企业提供从国家统计系统直接生成的上一年度《企业研发活动及相关情况表》，鼓励提供上一年度研发经费专项审计报告，或有资质第三方出具的研发经费内部支出的佐证材料；规模以下高新技术企业提供申报高新技术企业时提交的研发经费专项审计报告。高校、科研院所、医疗机构及其他企业提供上一年度研发投入明细表及情况说明。

（2）有合作单位的，应提交合作各方签订的项目合作协议。

（3）项目承担单位（包括合作单位）自筹资金投入承诺函。

（4）可以说明项目和企业情况的材料（如论文、知识产权证明、技术报告、鉴定证书、检测报告、用户使用报告、环保证明、奖励证明、用户定单、产品照片等）。

以上材料复印件应标注与原件相符，经审核人签字，加盖申报单位公章。

**二、申报指南及重点支持方向**

**（一）工业和高新技术领域**

1.指南代码2023G001

2.重点支持方向：围绕光电、信息技术、高端装备、生物科技等新兴产业、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开展针对区域经济和产业发展关键技术研发和成果转化。

**（二）农业农村领域**

1.指南代码2023N001

2.重点支持方向：围绕良种选育、高效安全优质种养、病虫害防治、农产品（茶叶）精深加工、智慧农业、农业装备、农业农村生态环境安全等领域开展技术攻关。

**（三）科技特派员创新创业项目**

1.指南代码2023C001

2.重点支持：2022年以来选认的省、市、县级科技特派员做为项目负责人，围绕区域特色优势产业，与经济实体开展实质性技术合作、技术开发与产业化示范的项目。

**（四）社会发展领域**

1.指南代码2023S001

2.重点支持方向：围绕区域经济和产业发展开展人口健康、资源与环境、新污染物治理、消防及安全生产、食品安全、老年健康医养、老龄医护、社会综治、未成年人保护等社会发展科技领域核心关键技术攻关和成果转化应用；围绕我县科技创新发展工作实际和产业转型升级，培育壮大战略性新兴产业，全面做强做优支柱产业，开展创新战略研究，提出前瞻性、建设性调研报告和产业科学规划。

**三、申报流程**

[申报材料双面打印一式两份，由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或行业主管部门）盖章推荐后，于2023年11月17日前报送县科技局，同时申请书电子档发送至邮箱ax3232403@163.com。逾期不再受理。](mailto:申报材料双面打印一式两份，由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盖章推荐后，于2021年10月25日前报送县科技局办公室，同时申请书电子档发送至邮箱ax3232403@163.com。逾期不再受理。)

**四、资助说明**

1.工业和高新技术领域支持不超过3项；农业农村领域和科技特派员创新创业项目各支持不超过4项；社会发展领域支持不超过3项。每项支持经费原则上不超过5万元。

2.采取“事前立项，事后补助”的资助方式，项目验收后根据任务完成情况和投入情况给予项目补助。

**五、咨询与联系**

县科技局项目受理中心

电话：0595-68799063

地址：金融行政服务中心6号楼B幢22楼2215室

附件：1.安溪县科技计划项目申请书

2.科研诚信承诺书

3.研发投入明细表

安溪县科学技术局

2023年10月30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1**

**安溪县科技计划项目**

**申 请 书**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指南代码：**

**申报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项目联系人：**

**通讯地址：**

**联系电话：**

**安溪县科学技术局**

**二O二三年**

**简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指南方向 | |  | | | | | | | | | | |
| 经费预算 | | 总投资 万元，其中申请县级财政科技专项经费 万元 | | | | | | | | | | |
| 起止时间 | | 至 | | | | | | | | | | |
| 申报  单位 | 单位名称 |  | | | | | | 单位性质 | | |  | |
| 组织机构代码 |  | | | | | | 法人代表 | | |  | |
| 单位所在地 |  | | | | | | 邮政编码 | | |  | |
| 项目  负责  人 | 姓 名 |  | | | 身份证号 |  | | | | | | |
| 所在单位 |  | | | | | | | | | | |
| 职 称 |  | | | | 现从事专业 | | |  | | | |
| 学 历 |  | | | | 电子邮箱 | | |  | | | |
| 项目  联系  人 | 姓 名 |  | | | 电子邮箱 | | |  | | | | |
| 固定电话 |  | | | 移动电话 | | |  | | | | |
| 合作单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成员 | 总人数 | | 其中 | 高级职称 | | | 中级职称 | | | 初级职称 | | 其他 |
|  | |  | | |  | | |  | |  |
| 项目简介（300字以内） |  | | | | | | | | | | | |

|  |
| --- |
| **一、项目背景和意义** |
|  |

|  |
| --- |
| **二、研究开发内容及主要创新点** |
|  |

|  |
| --- |
| **三、技术方案、技术路线** |
|  |

|  |
| --- |
| **四、产业化前景及经济社会效益** |
|  |

|  |
| --- |
| **五、成果提供形式** |
|  |

|  |
| --- |
| **六、申报单位及合作单位研究基础** |
|  |

**七、进度安排**

|  |  |  |  |
| --- | --- | --- | --- |
| 进度年  (\*\*\*\*年) | 起止月份  (\*\*月至\*\*月) | 任务目标（包括承担单位、实施地点） | 投入经费  (万元) |
|  |  |  |  |
|  |  |  |  |
|  |  |  |  |

**八、经费预算表**

单位：（万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总投资 |  | | | | | | | | |
| 申请科技局  资助 | 合计 | 其中 | | 2023年 | | 年 | | 年 |  |
|  |  | |  | |  |  |
| 其他经费来源 | 合计 | 其中 | | 其他部门拨款 | | 单位配套 | | 贷款 | 其他 |
|  |  | |  | |  |  |
| **经费支出预算** | | | | | | | | | |
| 科目 | | | 总投资预算数 | | 其中：申请科技局资助 | | 总投资预算数计算依据 | | |
| 1、设备费 | | |  | |  | | 是指在项目研究开发过程中购置或试制专用仪器设备，对现有仪器设备进行升级改造，以及租赁外单位仪器设备而发生的费用 | | |
| 其中：购置 | | |  | |  | | 须注明购置设备名称、型号、单价、数量、用途 | | |
| 试制 | | |  | |  | | 须注明试制设备名称、数量、用途 | | |
| 2、材料费 | | |  | |  | | 是指在项目研究开发过程中消耗的各种原材料、辅助材料等低值易耗品的采购及运输、装卸、整理等费用。 | | |
| 3、测试化验加工费 | | |  | |  | | 是指在项目研究开发过程中支付给外单位（包括项目承担单位内部独立经济核算单位）的检验、测试、化验及加工等费用。 | | |
| 4、燃料动力费 | | |  | |  | | 是指在项目研究开发过程中相关大型仪器设备、专用科学装置等运行发生的可以单独计量的水、电、气、燃料消耗费用等。 | | |
| 5、差旅费 | | |  | |  | | 是指在项目研究开发过程中开展科学实验（试验）、科学考察、业务调研、学术交流等所发生的外埠差旅费、市内交通费用等。 | | |
| 6、会议费 | | |  | |  | | 是指在项目研究开发过程中为组织开展学术研讨、咨询以及协调项目等活动而发生的会议费用。 | | |
| 7、国际合作与交流费 | | |  | |  | | 是指在项目研究开发过程中项目研究人员出国及外国同行来华工作的费用。项目发生国际合作与交流费，应当事先报经项目组织单位审核同意。 | | |
| 8、出版/文献/信息传播/知识产权事务费 | | |  | |  | | 是指在项目研究开发过程中，需要支付的出版费、资料费、专用软件购买费、文献检索费、专业通信费、专利申请及其他知识产权事务等费用。 | | |
| 9、劳务费 | | |  | |  | | 是指在项目研究开发过程中支付给项目组成员中编外人员和项目组临时聘用人员等的劳务性费用。 | | |
| 10、专家咨询费 | | |  | |  | | 是指在项目研究开发过程中支付给临时聘请的咨询专家的费用。专家咨询费不得支付给参与项目管理的工作人员。一般标准为：半天的，每人每次200元；一天以内的,每人每次300元；一天以上二天以内的,每人每次400元；二天以上500元. | | |
| 11、管理费 | | |  | |  | | 是指在项目研究开发过程中对使用本单位现有仪器设备及房屋，日常水、电、气、暖消耗，以及其他有关管理费用的补助支出。管理费实行分段超额累推比例法核定：项目经费预算在100万元及以下的部分按照8%的比例核定；超过100万元至500万元的部分按照5%的比例核定；超过500万元至1000万元的部分按3%的比例核定。 | | |
| 12、其他 | | |  | |  | | 须注明开支的具体内容。 | | |
| 合计 | | |  | |  | |  | | |

**九、项目组成员表（含主要合作单位参加人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身份证号码 | 职称 | 职务 | 从事专业 | 在项目中分工 | 所在单位 | 签章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十、项目申请单位意见（对实施本项目所需的人、财、物等条件做出承诺）**

|  |
| --- |
|  |
| 单位领导（签章）：  单位（公章）  年月日 |

**十一、项目合作单位意见**

|  |
| --- |
| 合作单位意见（一） |
| 单位领导（签章）：  单位（公章）  年月日 |
| 合作单位意见（二） |
| 单位领导（签章）：  单位（公章）  年月日 |

**十二、推荐单位意见**

|  |
| --- |
| 推荐单位审核意见： |
| 单位（公章）：  年月日 |

**十三、县科学技术局意见**

|  |
| --- |
| 县科技局受理意见： |
| 单位（公章）  年月日 |

附件2

承担单位科研诚信承诺书

我单位已知悉安溪县科技计划项目管理制度和科研诚信管理有关规定，并作出如下承诺：

1. 我单位承诺在项目申报和实施（包括项目申请、评估评审、检查、项目执行、验收等）过程中，恪守科学道德准则，遵守科研活动规范，践行科研诚信要求，强化责任意识，严格遵守科研项目和资金管理的各项规定，自觉接受监督。

二、我单位承诺保证在项目申报和实施过程中所提交材料的真实性和准确性。

三、我单位承诺如申报项目获批立项资助金额少于申请资助金额，将筹措所有项目资金并保证总金额按时到位，确保该项目按计划实施。

四、我单位承诺如申报项目获批立项资助，将按照项目任务书组织实施项目，履行任务书各项条款，落实配套条件，建立健全科研、财务、诚信等内部管理制度，落实激励科研人员的政策措施，强化责任意识和诚信管理，保证完成项目研发任务和目标。

项目承担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项目负责人科研诚信承诺书

我已知悉安溪县科技计划项目管理制度和科研诚信管理有关规定，并作出如下承诺：

一、本人承诺在项目申报和实施（包括项目申请、评估评审、检查、项目执行、验收等）过程中，恪守科学道德准则，遵守科研活动规范，践行科研诚信要求，强化责任意识，严格遵守科研项目和资金管理的各项规定，自觉接受监督。

1. 本人承诺保证在项目申报和实施过程中所提交材料的真实性和准确性。

三、本人承诺项目如获立项，将按照项目任务书要求，组织精干的科研队伍开展项目研发工作，确保按时高质量地完成项目研发任务和目标。

项目负责人（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3

**企业研发经费投入结构明细表（按项目汇总归集）**

编制单位： （单位章或财务章） 单位：万元

|  |  |
| --- | --- |
| 研发所属年  科目发生额 | 年度 |
| 一、内部研究开发投入额 |  |
| 其中:人员人工 |  |
| 直接投入 |  |
| 折旧费用与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  |
| 设计费 |  |
| 设备调试费 |  |
| 无形资产摊销 |  |
| 其他费用 |  |
| 二、委托外部研究开发投入额 |  |
| 其中:境内的外部研发投入额 |  |
| 三、研究开发投入总额(内、外部) |  |
| 四、年度主营收入总额 |  |
| 五、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主营收入总额的比例（％） |  |

企业负责人： 财务负责人： 编制人：